

16. **强烈谴责**所有旨在劝阻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恫吓行为,特别是毁坏房屋;

17. **再度重申**支持以下的原则:在胁迫下作出的一切声明和承诺,特别是有关土地和财产的声明和承诺按照《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一律无效,并支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切实行事;

18. **强调**经济复苏和重建对顺利巩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19. **吁请**各当事方根据《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同关于布尔奇科的仲裁进程充分合作,尊重通过仲裁达成的各项决定;

20. **要求**各当事方根据《和平协定》有关规定充分遵守《分区军备管制协定》,包括充分准确报告军备的现有数量和销毁规定数量的军备,并敦促会员国和适当的区域组织根据《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协助执行并核查《分区军备管制协定》;

21. **强调**有必要及时获得以下资料:同该法庭的合作程度、其命令获得遵守的程度,返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和返回计划,《分区军备管制协定》的情况和执行;

22. **赞扬**国际社会努力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发挥作用,其中包括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伊斯兰开发银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领导的多国执行部队、非政府组织、高级代表办事处、人权委员会人权特别报告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平执行理事会、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以及世界银行;

23. **决定**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7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51/204. 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强调统一解释和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⁸⁶各项条款、与该公约相关各项协定和可授予国际海洋法法庭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协定的重要性,

意识到各国有必要用和平手段解决关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

欢迎在德国汉堡设立法庭,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为国际海洋法法庭争取观察员地位,使它能够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¹⁸⁷并注意到该法庭第一届会议决定争取这种观察员地位,

1. **决定**请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6年12月17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¹⁸⁶ 《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¹⁸⁷ 见 SPLOS/14,第36段。